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57 號

聲 請 人 宋文志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，就轉讓禁藥部分，未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，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減輕其刑，及其所適用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06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
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均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